**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10512141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岭市公路事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备案单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 二○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2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17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10512141

项目名称：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元）：999677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996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主要工作内容为：温岭市域范围公路新增或更换交通标志，交通标志面板校正、改膜，标线增设、清除旧标线等。

合同履约期限：

计划工期：施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投标人为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该名录或单位名称与该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

4、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17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1年6月17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EF%BC%89%E3%80%82)

3、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政采贷及政采保服务。

**1.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 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晨晓 | 18858658025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2.政采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下保路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赵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672217

质疑联系人：吴赵龙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6722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8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冠茜、金凤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88、0576-81761087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JWL210512141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5%88%B6%E4%BD%9C)、加密并递交。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4.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7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 |
| 9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不要求 |
| 1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2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不允许进口 |
| 13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4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15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6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7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8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经施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无息返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自动解除）。 |
| 19 | 代理服务费 | 1.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取，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收取；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
| 20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3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公路事务中心。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按货物招标类型收费，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　　类型****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此项，格式附后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打印件（**若为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单位**） | 选择提供 |
| 6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格式、内容自拟。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3 | 证书一览表 |
| 4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6 | 投标产品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
| 7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8 | 承诺函 |
| 9 |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
| 10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3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中小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5%88%B6%E4%BD%9C)。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1692137@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1692137@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50分，报价5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
2.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3.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4.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5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信用等级 | 5分 |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的得5分，信用等级为A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一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提供清晰可辨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2 | 业绩证明 | 3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标志标线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3.1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4分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2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其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3.2 | 5分 | 保证工程质量的拟投入人员情况：评委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是否契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综合评议。1. 拟投入人员配备专业齐全，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要求的得3.5-5分；
2. 拟投入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能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要求的得2-3.4分；
3.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要求的得0-1.9分。
 |
| 4 | 技术指标特点、质量等情况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线涂料、标志超强反光膜**的综合配置、技术参数指标、质量评价等进行打分。1. 投入本项目的标线涂料、标志超强反光膜的指标性能、参数配置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10分；
2. 投入本项目的标线涂料、标志超强反光膜的指标性能、参数配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6.9分；
3. 投入本项目的标线涂料、标志超强反光膜的指标性能、参数配置一般，对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较多的得0-3.9分。

注:须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检测报告。 |
| 5 | 施工组织措施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描述的施工工艺、售后服务措施及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性、施工进度措施的可靠性进行综合评议。1. 方案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1-15分；
2. 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6-10.9分；
3.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5.9分。
 |
| 6 | 拟投入施工设备情况 | 4分 | 拟投入设备情况：评委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是否契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综合评议。1. 提供的设备齐全，均为项目所需的得3-4分；
2. 提供的设备基本能满足项目所需的得1.5-2.9分；
3. 提供的设备单一或与实际施工所需出入较大的得0-1.4分。
 |
| 7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1. 方案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4分；
2. 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1.5-2.9分；
3.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1.4分。
 |

**注：**1.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增设和维护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温岭市域范围公路新增或更换交通标志，交通标志面板校正、改膜，标线增设、清除旧标线等。

**二、项目具体要求：**

2.1本项目标志杆件、板面拆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预算已综合考虑铁件回收费用。

2.2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必须自备发电机组配合使用。

2.3▲计划工期：施工期至2022年6月30日。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4▲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竣）工一体化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5制作道路标线使用热熔反光涂料；热熔涂料、底漆要经交通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才能使用；

2.6▲牌面反光膜为国际IV(超强反光膜)。

2.7具体施工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实施，施工工艺详见附件施工图及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业主可根据标志标线规定有权对施工内容进行细节调整。

2.8具体功能、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具体功能、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统一标准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相关规定，其他配件及技术要求应符合轮廓标技术条件（JT/T388）、凸起路标（JT/T390）、地名、标志（GB17733-2008）、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12）、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123827-2009）、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200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等相关标准要求，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布，在经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2.9质保期（时间从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标线：不少于12个月，一年内如有脱落，免费重新施划。

标志：不少于5年。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买方：（采购人）

卖方：（供应商）

根据 2021年 月 日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JWL210512141）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合同价格**

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增设和维护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温岭市域范围公路新增或更换交通标志，交通标志面板校正、改膜，标线增设、清除旧标线等。具体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

合同价： 元整（为本项目质量标准规定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相关施工要求应按本项目施工图纸执行。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结算**

项目结算时按实结算，下浮数按中标时承诺的下浮数（ %）结算。

 **第五条：项目工期**

工期：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6月30日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乙方在项目履行完毕后，由甲方根据有关要求和标准，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书。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经施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无息返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10日内自动解除）。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1. 开工预付款：本项目所需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付款：按季度计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价款。
3. 待进度付款达到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时，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待工程交（竣）工一体化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8.5%，留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1年满后付清。

**第十条：质量保证**

免费质保期：标线：不少于12个月，一年内如有脱落，免费重新施划；标志：不少于5年（乙方有特殊承诺的，从其承诺）。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就位、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与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与乙方双方各贰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JWL210512141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5. 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打印件（若为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单位）；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编号为JJWL21051214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的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截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3、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JWL210512141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3. 证书一览表…………………………………………………页码；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页码；
6. 投标产品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页码；
7.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8. 承诺函………………………………………………………页码；
9.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页码；
10.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1：**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的得5分，信用等级为A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一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提供清晰可辨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2**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标志标线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 **3**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2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其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 注 |  |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附件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位 | 学历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证书编号 | 本岗工龄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5:**

**项目经理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6:**

## **投标产品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应根据需要及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详细填写，货物详细、技术等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7：**

**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8：**

## 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9：**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数 量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备注：表中的机械设备须满足施工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10：**

#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商务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JWL210512141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6、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公路事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确保在2022年6月30日前，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竣）工一体化验收的质量评定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JWL210512141

项目名称：2021年温岭市标志标线日常零星增设和维护项目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可竞争项目费用 | 元 | 980845 |  |
| （2） | 不可竞争费用 | 第三方责任险费用 | 元 | 3800 |  |
| （3） | 安全生产费 | 元 | 15032 |  |
| （4） | 优惠（即下浮 %） | 元 |  -  | （1）×（- %） |
| （5） | 合计 | 元 |  | （1）+（2）+（3）+（4） |
| 最终报价大写 |  元整 |
| 最终报价结转至投标函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及第三方责任险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1年 月 日